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茹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9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核定表、收支清單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教科書補助經費」核定表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書籍費減免及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由本府112年度預算「國民小學教育計畫—國民小學學務管理及獎補助—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應。請於文到10日內依核定金額開立收款收據，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俾憑撥款。
- 三、請於經費執行完畢後，檢具收支清單(如附件)一式2份，於112年6月21日前寄(送)本府教育處結報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若有結餘款請以支票繳回。
- 四、另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之「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」，其請款及核結方式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# 縣長 徐榛蔚

## 111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教科書補助經費核定表

一、請於文到10日內依核定金額掣據，免備文寄(送)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。

二、經費執行完畢後，請於112年6月21日前檢具收支清單一式2份送本府教育處結報，如有結餘款請以支票繳回。

序號	學校	核定金額(A)+(B)	審定本(A)	藝能科(B)
1	海星中學國中部	43,338	30,391	12,947
2	慈大附中國中部	42,730	23,010	19,720
3	海星國小	30,345	23,474	6,871
4	慈大附中國小部	18,479	15,254	3,225